附件4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1. 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滑坡、泥石流的主要危害是冲毁城镇、企事业单位、工厂、矿山、乡村，造成人畜伤亡，破坏房屋及其他工程设施，破坏农作物、林木及耕地。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经我局积极申报，2022年6月，省财政厅与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下达2022年第3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46号）向我县下达2022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省级补助资金1306.12万元，下达治理工程3处，避险搬迁260户，专职监测117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省市主管部门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全县11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聘请专职监测人员做好地质灾害险情巡排查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实现预案点内“零伤亡”的目标；同时对险情较为紧迫的新宁镇穿心店村7组羊马桥崩塌等3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治理，对全县受地质灾害威胁260户群众开展避险搬迁。项目实施后减少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1093人，保护财产2700万元，消除地灾隐患点44处。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2年6月，省财政厅与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下达2022年第3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46号）向我县下达2022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省级补助资金1306.12万元，下达治理工程3处，避险搬迁260户，专职监测117处。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目标为对全县11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聘请专职监测人员做好地质灾害险情巡排查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同时对险情较为紧迫的新宁镇穿心店村7组羊马桥崩塌等3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治理；对全县受地质灾害威胁260户群众开展避险搬迁，通过项目的开展，可以有效的保护风险隐患区域人民群众、人民财产安全。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数量指标设置：项目预算控制额1306.12万元，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填报率100%，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60户，治理工程数3个；质量指标为“治理范围覆盖率”，指标值100%；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值100%；效益指标分别是“经济效益指标”定性为提升，“社会效益指标”定性为提升；满意度指标为“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指标值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对项目立项、实施、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达到发挥财政资金保障民生的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重点是完成的治理工程的实物量和工程质量、完成进度以及验收合格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组长为业务股室的分管领导、成员业务股室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监理人员、驻守督导单位技术人员和职责分工，在分管领导的指挥下，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地灾驻守督导单位编制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方案，上报县政府批准，再报上级主管部门。开江县2022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按照规定在专家踏勘后报市局组织专家审核，市局下达项目任务书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资金投向为保障民生。。

2.项目管理。开江县2022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开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开江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人员管理办法》、《开江县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相关制度

3.项目实施。在报县财评中心预算评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确定项目勘查、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做好了工程实施中的过程管理，保证了工程质量。

4.项目结果。设置的绩效目标完美完成、在预定的时限内完成治理工程。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这是民生保障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解除群众遭受的地灾隐患威胁，针对驻守督导单位排查的需要治理的隐患点，对象精准，投向合理，群众满意度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四、评价结论

开江县2022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合乎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完成进度合乎上级部门要求。工程治理项目的有效实施消除了地灾隐患，治理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自评分97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我局未针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项目建立适应我县实际的管理机制，项目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2.项目范围内群众地质灾害防范意识不深入，需加大相关宣传工作力度。

**（二）相关建议**

1.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2.加强宣传力度，扩大宣传知识面，鼓励群众参与，全面增强地质灾害防范意识。